

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研究

李 可

【摘 要】对于自发运行的各民族习惯法,马克思认为它们的特征变化是与其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处于相同或相似发展阶段的各民族习惯法的特征是近似的。在未受外在干预前,各民族习惯法具有维系本团体的存在及完整、保障社会秩序和成员利益、构成和补充成文法、节约治理社会的成本等四大功能。由上述自发运行论,可以发现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观念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等理论硬核。

【关键词】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理论硬核

【作者简介】李可,副教授,新疆大学法学院(乌鲁木齐 830046)。

【原文出处】《世界民族》(京),2019.6.1~12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研究”(项目编号为16ZDA069)的中期成果。

在当代中国,人们对马克思的民族思想已有长期且深入的研究,但忽视了对他的民族习惯法观念的研究,更遑论探讨他的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①造成此种局面的原因可能主要是相关一手文献的匮乏或者难以处理,即马克思有关民族习惯法的论述大多散见、杂糅在他晚年阅读西方人类学家著作时所作的笔记中。^②与此同时,马克思专门阐述民族习惯法的论文极少。^③在探讨马克思的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前,有必要明确马克思著作中“民族”的外延、本文的“民族习惯法”的含义和马克思对于民族习惯法理论的特殊贡献。

据学者研究,在论著中,马克思并不严格区分氏族、部落、族群、族体和民族等概念。例如,他将社会发育程度不同的、分布于美洲、亚洲、非洲、欧洲的以特定的语言、风俗、文化、经济条件和地域等纽带结合起来的共同体都称为民族。^④如果说这些研究为后文提及的美洲部落、印度氏族公社、阿尔及利亚氏族和爱尔兰部落都被马克思称为“民族”提供了充足的理由的话,那么亨利希·库诺(Heinrich Cunow)的研

究则至少将晚年马克思人类学笔记中的民族区别于国族提供了可信的论证。据他的研究,马克思早期持德国的一般观念,认为,“民族”由一国领土内的住民构成。如此,“民族”与“国民”无异。但到“新莱茵报时期”,他的“民族”概念已变为以一定的自然基础、由一定的历史、社会、发展过程而生成的人们集合体。它拥有同一传统、语言和性格。^⑤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作于他的晚年,因此其中的“民族”概念不可能是国族,而应是部族抑或族群民族。

可见,至少在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中,他的“民族”是指族群民族,而不包括“国族”。^⑥在他们(指族群民族)的日常生活当中自发生成的、调整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拥有可以辨识的义务责任(后来才发生了权利意识)结构的规则就可以称为该族群民族的习惯法。

那么,马克思对于民族习惯法理论有何特殊贡献?^⑦通过马克思在人类学笔记中的添加、改写及对被概括摘录内容的认可,可以发现他对民族习惯法理论至少有如下三大贡献:首先,拓展或更新了民族

习惯法的外延,将之从当代中国主流的民族习惯法理论所一直认为的“民族习惯法是指国家对境内各民族固有习惯规则的认可”,^⑧拓展到未有国家之前的,依靠共同的历史、语言、文化、心理、宗教等纽带联结在一起的人们共同体的日常生活当中自发生成的、调整成员之间的关系,拥有可以辨识的义务责任结构的规则。或者更进一步说,在马克思看来,应摒弃当下中国主流的民族习惯法概念,尤其是其中的国家认可说,因为在他看来,未有国家和法律之前已在各部族中生成可以安排成员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则,它不仅在时间上先在于国家及法律,而且在正当性和效力上也先在于国家及法律。其次,马克思对于殖民者之于前近代民族习惯法强行干预的谴责,已很明显地表达了对前述“国家认可说”的否定,认为这些民族有保持延续习惯法的权利。而且,马克思还从功能论上对这一观点予以了补强,即这些民族的习惯法拥有若干促进本民族福祉的功能,而破坏此种习惯法,则无一例外地导致他们的生存境遇更坏。^⑨再次,马克思通过对自发运行的各民族习惯法的肯定,直接表达了如下两个重要的民族习惯法理念:其一,应相互尊重对方民族的习惯法及其所构建的秩序空间,族际平等是马克思民族习惯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理念。^⑩其二,完全处于自发状态的、内部遵循自由、平等和正义的民族习惯法是最理想的民族习惯法,此种民族习惯法可在当一个民族处于氏族公社发展阶段找到完型。这也可以解释他为什么反复强调要将氏族而非家庭作为民族习惯法运行的逻辑起点。^⑪对于渗入了征服、特权和奴役的民族习惯法,马克思是持反对态度的。^⑫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他在跟梅因的论辩中要反复强调不是家庭特权而是个人能力在挑选爱尔兰部落首领上的决定性作用。^⑬

所谓民族习惯法的自发运行,是指民族习惯法在不受外力干预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内动力驱动的发展变化。马克思对作为自在发展之民族习惯法的论述主要涉及如下五个方面,即民族习惯法的特征、效力、功能、作用和变迁。马克思对自在发展之民族

习惯法既有描述又有评论,贯穿其中的基本立场是平等、自由和人权三项基本原则。当然,马克思的上述民族习惯法观念在根本上服从于他的如下判断或命题,即无论是成文法还是习惯法,其生成、运行和消亡都是经济关系、生产方式、集团利益、社会组织结构、外部自然条件、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经济关系、生产方式、集团利益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决定因素。下文我们即选择上述笔记及论文中提到的印第安人、印度人、阿尔及利亚人和爱尔兰人等民族之习惯法的自发运行情况,以集中展现他的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

一、自发运行的民族习惯法

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或水平的民族,其习惯法的表现形式和内容也就不同。对于受到国家及其成文法,尤其是欧洲殖民者干预之前各民族习惯法的自发运行情况,马克思是通过人类学家的著作得以了解的,但是转述的同时又适时地加入自己的评论和见解,从而形成自己独特的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

(一)印第安民族的习惯法

通过阅读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马克思得知,在接触到欧洲人时,大部分美洲部落已过渡到农业和畜牧业阶段。其中过渡到农业阶段的民族不得不选择定居的生活方式,由此也就产生了极其多样的土地所有制形式。

在西班牙殖民者进入美洲前,绝大多数殖民地尚处于阶级社会前夜的氏族公社晚期。例如前述美洲墨西哥、秘鲁的红种人,实行的是土地公社所有制下的家庭份地制。在红种人的氏族公社中,没有亲属等级,继承以由死者的直系和旁系的同等近亲组成的集团为单位。慢慢地,集团和家庭的份地分配开始以亲属等级为原则,后来以需要和生产力等实际耕种情况为原则,例如家庭子女的数量。份地为家庭长久使用,由家长支配,不许出让。因此,绝户的土地要归还公社重新分配。“实际耕种是(土地的)任何占有的条件;谁如果没有充分理由而两年没有耕种自己的份地,就根据公社首脑的命令剥夺他的

份地。”^⑭为了维持内部团结,公社反对移民甚至是耕种外族土地,并实行土地定期的和均等的重新分配。在社会组织形式上,公社是一个没有亲属等级的、由直系和旁系的同等近亲构成的血缘集团。公社依血缘关系又从属于一个更大的、可以追溯的共同始祖的氏族团体,即部落。

但是,在墨西哥、秘鲁和巴拿马,不动产的封建化进程也开始了。征服者部落的首领取得世袭僧侣的地位,并和政府强制农村公社向其缴纳实物税,即各取得后者土地的三分之一的产品。于是,在农村公社内出现了征服者部落首领和政府官员(某个管区的终身享用者)的封建领地,并与原公社居民形成主仆关系。而且,在领主死后,“死者的长子通常首先被任用”。^⑮由此形成职务与领地的长子继承制和大土地所有制,土地公社所有制开始瓦解。

(二)印度民族的习惯法

马克思发现,随着定居时间的推移和氏族不断分裂为居住于不同空间的支系,印度原氏族公社的血亲意识也越弱,公社也面临解体。至迟在摩奴法典时代财产关系开始个体化,例如田地、草地、荒地和家庭财产,在当时已开始变成掠夺或转让的对象。不动产的买卖在该时代尚需邻人同意,四个世纪后只需将买卖公之于众。父母遗产在该时代只有长子明确表达分家愿望时才允许分割,到5-6世纪则只需家庭成员之间达成协议,甚至是父母在世时也可据此分家。个人凭劳动获得的财产在摩奴法典时代还不能拥有唯一所有权,四个世纪后也获得独占的所有权。5-6世纪,占主导地位的是农村公社所有制、公社荒地首领所有制和家庭所有制。

上述氏族组织体的不断分裂和财产关系的个体化,早在前9世纪就导致众多以占有某块特殊氏族土地的不分居的大家庭占有制形式的出现。他们有自己的自治机关、由自己选举产生的首领、各自缴纳国税及摊派税款、分配份地及使用公共牧场和其他附属地,彼此之间联系甚微。只有当发生某种直接关系全体氏族成员利益的特殊情况时,全体氏族成员才参与此种情况的处理。例如,某个支系无力缴纳

国税可能导致强制出卖其部分土地时,税款分摊上的连环保习惯就扩及上级支系,直至问题的解决。只有当一些公社在按照离真正或虚构的始祖之亲属等级,或者实际耕种情况,或者相等原则来决定每个家庭的份地大小时,人们才想起不可分的氏族所有制形式。即使是在各支系内部,最初的、不受亲属等级限制的互相负责制也在5-6世纪限缩至下行系列的三个等级和旁系的两个等级。“在这里,儿女只是彼此负责,只是为父亲、祖父和父辈负责,反过来说,这些氏族成员中的每一人也只是为其余的人负责。”^⑯与此同时,不分居家庭的成员也限缩至少数亲属及其妻子、儿女。

随着时间的继续推移、氏族成员数量的增加及暴力变革的频发,习惯法的变迁和衰败也在加速。例如前述确定个体共同占有者的亲属等级规则难以实行,首先,距离氏族始祖的时间越远,人们对于亲属等级的记忆就越模糊;其次,氏族之间的战争(及殖民者的侵入)或使某些氏族灭亡,或使氏族人口发生剧烈变化。至迟在5-6世纪,确定个体份地的亲属等级规则和前述相等规则逐渐让位于实际耕种规则,例如对被抛荒的地段的占有及相应的赋税代交被确认为一条耕种习惯法。与此同时,土地规则的变迁及更替,必然引发以规则之争为核心的氏族内部纠纷。因此,直至1852年,在印度北部和西北部的一些地区,农村公社及氏族公社内部定期均等地重分耕地和农舍就成为一种消除上述纠纷的惯常做法。不过,由于财产关系个体化进程的加剧,此种原始平均主义性质的解纷做法开始遭到越来越多人的强烈抵制而日趋没落。停止重分的对象开始是农舍,后来扩及耕地和草地,只有荒地、蓄水池、柴山、果园、宅旁地、集市税、外来手艺人的人头税等仍归公社成员共同所有。与此同时,附着在公社占有者地段上的权利也开始个体化,但是公社仍然为居民提供最低限度的生存保障的公有附属地。^⑰

即便如此,直到14-16世纪,印度仍然留存古代公社所有制的残余。“法律文献中没有一部有关于公社所有制形式的直接记述,因为公社所有者的关系

不是由法律调节,而是由当地习俗调节的。”^⑧这一事实及观念也得到法学家的认可和坚守,即使是不同公社成员之间的诉讼,也采取联社裁判的形式。但是,这时占统治地位的是土地不可分家庭所有制,例如,如无相反证据,土地和财产共有是被推定的。与此同时,分家更容易了,个人所有权的对象扩及氏族财产。

尤其是在印度西北各省,古老的继承习惯仍调节着公社家庭份地的大小。例如直至1845年,班达省的库祖雷加村,在确定个体共同占有者时,公社成员距离始祖的亲属等级规则仍优先于印度法律被适用。各种或大或小、主体或者对象不同的公社所有制、占有制及经营制仍然留存下来,例如森林、沼泽和牧场及少数农用地在大多数情况下归氏族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和共同经营。

总体上,直至19世纪中期,印度土地关系有氏族公社所有制、地区公社所有制和农村公社所有制,定期的平均重分耕地、草地和交换住房制与终身的不平等的份地制,公社经营与私人经营,公社耕地与公社森林、牧场,公共所有制与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大土地所有制,芜杂并存,但占统治地位的仍是自摩奴法典时代就存在的土地国家所有制或村社所有制下的农民分成制。它并非法律的明文规定,而是由当地习俗规定的,因而难以为外来者所明确感知。“根据古印度教徒的习俗,土地所有权属于村社,村社有权把土地分配给个人耕种;柴明达尔和塔鲁克达尔当初只不过是政府委派去监收农村缴纳的税款并将其汇齐交给王公的官吏。”^⑨

(三)阿尔及利亚民族的习惯法

直到1873年,阿尔及利亚占统治地位的土地关系仍是以血缘组织为基础和以不可分、不可出让为原则的氏族所有制和不分居家庭所有制,并存的是柏柏人、摩尔人和希伯来人中受罗马法影响产生的个体土地所有制和由阿拉伯人带来的集体的土地所有制。其中,土著的柏柏人还有前述氏族所有制和公社所有制的残迹,“过着不分居家庭的生活,严格遵守家庭财产不可出让的原则”。^⑩

7世纪后半叶,阿拉伯人入侵阿尔及利亚,没有影响当地的制度。11世纪中期,阿拉伯人征服阿尔及利亚。12世纪末,阿拉伯移民进入阿尔及利亚沿海地区的特尔,至14世纪末停止迁居。阿拉伯移民与土著居民混合,并为后者带来游牧生活方式。其特点是,牧场实行由游牧的部落共同占有、不可分割的氏族所有制。随着时间推移产生占据较小面积的比邻所有制(公社所有制)。

卡比尔人在阿拉伯人影响下形成的是“距离原始形式的氏族所有制较远”的土地占有制。^⑪但与其他氏族所有制类似,卡比尔人也实行缴纳实物税和服役的连环保;公牛、山羊和绵羊往往集体出资购买,宰杀后分配给各个家庭;实行氏族在司法和行政上的自治;氏族首领有权分配荒地,连种三年归使用人所有;牧场和森林共同使用;可耕地的权利主体只能是包括父母、儿子及儿媳、子女及孙子女、伯叔、姑婶、侄辈和从兄弟辈在内的不分居家庭;对于出让的可耕地,氏族成员有优先购买权、氏族和公社有赎回权;对于成员的遗产,氏族公社有继承权。其中,氏族会议充当仲裁法官,氏族当局决定接受移民及其取得财产。

卡比尔人的不分居家庭是“人合”和“财合”的统一体。“家庭财产通常由全体家庭成员推选的年长者管理”,买卖不动产等比较重要的事情“必须征询全体家庭成员的意见”;^⑫不分居家庭的家务由年长妇女或由全体家庭成员选出的最有管理才能的妇女掌管;家庭向家庭成员提供劳动工具和经营资本;家庭成员应把全部收入交给家长,个人财产仅限衣服、嫁妆;华丽的服装和贵重的项圈属于家庭共同财产,交给某个妇女使用;家庭成员作为礼物或根据遗嘱得到的不动产属于个人财产,但归全家占有;成员不多的家庭一同用膳,成员多的家庭每月按一律均等原则分一次食物,肉类则不定期分配;实行连带的血族复仇制度。

实践中卡比尔人的不分居家庭也往往分出和分家。分家时主要考虑亲等,兼顾各人对家庭财产的贡献;分配一年的储存、谷物、橄榄油等时遵循一律

均等原则。每个家庭成员都可以要求分出,他得到按照合法的继承制度分得一部分家庭财产和他交给家庭使用的个人财物;同时仍“过着不可分居的生活”。^③

在卡比尔人中,例外地也存在作为民族的、公社的和家庭的所有制逐渐解体产物的土地私有制。前者解体是由内部原因引起的,并因16世纪末土耳其对之的征服而加速。

(四)爱尔兰民族的习惯法

马克思通过阅读梅因、摩尔根和尼布尔的著作发现,爱尔兰实行布雷亨制度,解决纠纷的方式是仲裁。布雷亨是受过特别训练的、解释和维护爱尔兰习惯法的世袭职业法学家阶层,同时还是解决纠纷的法官。^④在发生纠纷时,布雷亨采取扣押财产的办法迫使当事人同意仲裁。当案件涉及下层人时,扣押前要通知;当案件涉及上层人时,扣押前要斋戒,被斋戒索者要提出担保。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费以受害人的等级为标准,等级越高,赔偿费也越高;反之亦然。^⑤

在古爱尔兰,即便是通奸所生的非婚生子,也享有合法地位,但需赔偿无过错方的损失;两性的临时同居是合法的,双方互享一定的权利,互负一定的义务,“并特别照顾女方的利益”。^⑥例如,临时同居终止时,男方要赔偿女方在同居期间与所做家务之价值相当的损失。在家庭权利配置中,“妻子有某种不经丈夫同意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力”。^⑦最初,家庭成员的收益归联合家庭所有。联合家庭解体时,财产按成员世系分配。收养是建立友爱和信任的重要方式,直至19世纪80年代仍很流行。一家可接受另一家的孩子来抚养、教育,首领可收养其他部落的逃亡者,并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同一血统形成的共同继承人、按契约结成的合伙团体和放牧合作社在爱尔兰很常见。

在部落不断迁徙的时代,血缘关系始终压倒地缘关系而作为社会的组织基础。即便是在定居时代,当成员将部落部分领地据为私有时,其权利仍然受到血缘关系的限制。例如,个人土地私有权要受

到亲属团体之监督权的限制。部落或其分支或联合家庭,及部落占据的地区按始祖的名字命名;未被占据的部落土地属于全部落,只能为成员用于放牧、轮种等临时占有;直至1824年,成员承租的农田仍被定期、有时甚至是每年在租户中重分。但是,首领利用手中一般的行政权力,扩张对上述荒地的支配权,例如他在上面安置自己的外来佃农。一些家庭规避了领地定期重分的规则,或者“经过集体的同意而得到份地”。^⑧

由于一个部落征服其他部落,一个由同部落、同村和市民组成的集团对受保护者的管辖,前者成了享有特权的统治阶级,后者成了被统治阶级。爱尔兰从远古的时候起,也发生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即自由的部落与交租的部落的分化。与此同时,首领占有的牛、羊、马、猪、犬、蜜蜂等不动产越来越多,成了金钱贵族,开始对负债者进行奴役。马克思认为,到了“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个人财富是首领维持其地位和权威的主要条件”。^⑨

部落首领死后,其头衔、职位和权力理论上由被选举的氏族成员继承,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当选者是首领的长子。^⑩在长子丧失资格时,其他儿子有权入选。继承人的地位低于首领高于贵族,有单独的产业、特权和义务。在生前,首领也可能将大部分领地按世系分配给自己的各氏族分支或联合家庭,而将小部分领地平分给自己的儿子,自己只保留极小部分的土地或租金。此种情况直至14世纪仍存在。在英裔爱尔兰法学家看来,长子继承制仅在爱尔兰许多地方占有优势,没有被普遍推行。

即便在此时,每个成员都能在本部落或家族所占的土地中取得平等的份地。占有者死亡时,其份地不是分给他的子女,而归入所在部落的分支或联合家庭的全部土地,由首领按照世系重分给各家,这被称为塔尼斯特里制度。即便直到1874年,牧场、沼泽也是公有的。梅因承认,有关土地占有的习惯法之改变非常缓慢。

氏族占有特定的领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口的增加分解为不同的分支或联合家庭。后者最初在

不同的地段上随意耕种,慢慢地发展到定期地交换地块耕种,再发展到划定地界耕种,最后大约在658-694年发展到分割份地。与其他民族相似,爱尔兰的地产起源于部落所有制,它沿着部落分支占有→联合家庭占有→家庭成员占有和部落首领占有这两个方向发展。前者体现在不同的死后继承制,尤其是子嗣平分土地制等方面,后者体现在长子继承权、收取某些捐税和强制实行某些垄断的权力等方面。最初,土地按成员世系的原则分配,后来为平等或定期的分配原则取代。当然,最后的结果是“最后一个占有者的子孙排除所有其他的人而占有他的财产,而在家庭之外的那一部分公社成员的权利则缩小为对出卖的否决权或对耕作方式的监督权”。^④

至此,与布列吞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法兰克人一样,成员死后,财产平分给诸子;没有儿子时,就平分给女儿;没有女儿,就按世系分给近亲属;没有近亲属,财产归入最近家族或部落予以平分。成员生前析产的,长子还可以得到父亲的住房和其他建筑。

爱尔兰部落的首领扩大了自己的特权,例如,他利用军事首领的优势或职权占有部分部落领地,尤其是荒地和牲畜,以得到孳息和奶、要求接受者纳税和服役为条件将部分牲畜授给自由的部落成员使之变为依附佃农,将逃亡或被征服的其他部落的人安置在荒地上变成佃农,两者都构成了首领的不自由的依附者。^⑤与此同时,那些接受牲畜较少的部落成员仍为自由佃农,保有全部部落权利。由此,他发展了庇护制或采邑制,形成由领主的采邑、他的自由佃农的出租地和他直接支配的领地构成的封建主权。首领由于世系出身、纯正血统成了贵族,而自由民由于对依附者的管辖成了首领。与英格兰不同,爱尔兰的首领的奴仆不属于贵族,但是财富打通了他走向新贵的路。例如,他从首领那儿获赐了土地、战利品。

二、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的特征、效力和功能

马克思对于自发运行的民族习惯法的特征、效力和功能的认知虽然主要来自人类学家的描述,但是也加入了自己的一些判断和评论,尤其是在民族

习惯法的社会功能问题上。

(一)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的特征

如前所述,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之民族的习惯法的特征是不同的。例如,与欧洲中世纪德国的马尔克公社不同,由于19世纪中期印度的土地关系“更接近于远古的公社占有制形式”,公社仍为失地居民保有“公有附属地”。^⑥与阿拉伯人的土地占有制不同,阿尔及利亚卡比尔人的土地占有制距离原始形式的氏族所有制较远。在考察财产扣押和延期审理的规定后,马克思认为:“实质上爱尔兰法律更接近蛮族法律,而不是接近英国的法律。”^⑦

与此同时,处于相同或相似发展阶段之民族的习惯的特征是近似的。各民族越往前,财产的共同所有和相等分配之习惯规则越牢固和显著;反之,越往后,该规则越松散和模糊。家庭的出现是该规则不得被软化的第一阶段,动产开始成为个人私有的对象。农业和定居生活的出现是该规则被复杂化和松解的第二阶段,土地所有制形式多样化,但主流的公社所有制下的家庭份地制持续了数千年之久。份地的分配开始以相等分配为原则,然后发展到以亲属等级为原则,最后以需要和生产力为原则。氏族的解体是该规则被淡化、融解的第三阶段,财产个体化和流动的进程加速。

与上述进程类似,财产继承也随着被继承人赖以生存之集团的缩小而发生限缩,开始发生在整个部落,然后是整个氏族,接着是整个氏族分支和联合家庭,最后是被继承人的直系和旁系近亲。遗产分配最初是按世系,接着是诸子平分,最后在基督教的影响下才发生按遗嘱的情形。土地的流动开始仅限于本集团(例如部落、氏族、氏族分支和联合家庭)之内,在公社所有制下的家庭份地制阶段,份地被禁止出让,因此当发生绝户甚或成员死亡时,必然伴随份地的重分。定期和均等的重分是前述所有制下的必然习惯规则。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土地不可出让的习惯规则必然被打破,定期和均等的重分规则也势必寿终正寝。

财产个体化既体现在习惯法上财产分配、继承

规则的嬗变,也体现在习惯法上财产分割、出让规则的简化及相应的氏族、氏族分支、联合家庭和亲属优先权、监督权的弱化,还体现在占有权和所有权主体范围的缩小和对象的扩大这两个相反相成的进程上。与财产个体化的趋势相适应,习惯法上的责任主体范围也发生了一个逐渐缩小的过程,即从部落和氏族时代的不受亲属等级限制的互相责任制,限缩到一定世系的直系和旁系等级,接着在不分居家庭时代限缩至少数亲属及妻儿。对于内部治安及纠纷之解决,直至联合家庭时代,都是自治的。即便是当纠纷涉及不同集团及其成员时,也采取当事人所属集团之间的联合裁判形式。

首领滥用权力扩张对荒地的支配权,是部落、氏族、氏族分支及其财产共有制瓦解的重要内部诱因。部族征战则在外部造成一个被统治阶级和交租部落,同时也强化了部落首领权力的个体化和财富的集中化。首领成了世袭僧侣、金钱贵族、捐税收取者和强制垄断者,他出贷财物、售出牲畜的行为发展了庇护制或采邑制,从而也就造成了封建主权。随着阶级和封建国家的出现,各民族习惯法也就走上穷途末路。

(二)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的效力^⑤

马克思注意到,在未有西班牙殖民政权前,处于氏族公社晚期的美洲红种人,份地分配从亲属等级原则向实际耕种原则的转变以及没有充分理由而闲置两年的份地应归还公社的规则,至少在开始,它们的效力主要是依靠首领的权威予以保障的,因而属于强制效力。

同时,马克思发现,印度习惯法在为成文法所接纳和吸收前,公社对其财产关系的管理、对其成员之间纠纷的解决是依靠各自的自治机关、首领,以及尤其不能忽视的氏族成员对本公社习惯法的认同而实现的。连环保习惯规则在得到国家的认可前,具有类似治安法、税法的效力。马克思通过罗斯的报告书,发现至迟在1845年,印度班达省库祖雷加村的公社会议在确定个体共同占有者时,公社成员距氏族始祖的亲属等级规则仍然优先于印度法律得

到适用。^⑥

在爱尔兰,部落首领利用行政权力破坏了土地定期重分的规则,从而削弱乃至消灭了该规则的效力。通过阅读梅因的《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马克思发现,克尔特人改信基督教后,布雷亨声称爱尔兰习惯法必须符合该教法典才有约束力,缔结有损于教会权利的契约是无效的。^⑦

总体上,处于氏族公社晚期的美洲红种人中,维护习惯法效力的主体是公社首脑、公社及全体氏族成员;公社解体过程中,破坏习惯法效力的是部落首领。前9世纪的印度,维护习惯法效力的主体是氏族自治机关、氏族首领和全体氏族成员;习惯法衰败过程中,削弱习惯法效力的内部因素是氏族的分裂、财产个体化、公社首领滥权、内部纷争和成员对习惯法的自发抵制。卡比尔人习惯法效力的维护者是氏族、氏族首领和氏族会议,习惯法衰败也是由内部原因引起的。爱尔兰人习惯法的效力由布雷亨维护,同时亦受亲属团体的维护;破坏习惯法效力的是部落首领,瓦解习惯法效力的内部因素是氏族分裂和阶级分化。

(三)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的功能

马克思发现,各民族自发运行的习惯法至少拥有维系本团体的存在及完整、保障社会秩序和成员利益、构成和补充成文法、节约治理社会的成本等四大功能。

1. 维系本团体的存在及完整。古代各民族,人员数量及成分的相对稳定或纯净,是维系一个团体存在的基本条件。而在农业和定居时代,则还应加上领土位置和面积的相对稳定及与人口的增长相匹配这一基本条件。因此,马克思发现,各民族即便在初生之时,也通过习惯法致力于保障这些条件。例如严格限制财产私有,将大多数财产,尤其是土地公有,将继承限制在本团体内,严禁将份地出让给其他团体及成员等,既是为了维系团体成员之生存,也是为了减少干扰团体稳定发展的内部因素。又如,在印度民族习惯法上,暂时离开公社之社员的份地留交公社或邻人代耕代缴的规则、欠税份地的占有权

转移给代缴社员的规则保证了公社土地完整性和成员的纯粹性。事实确已证明,财产私有及其流转,是导致部落、氏族不断分裂瓦解的首要内部诱因。^③

2. 保障社会秩序和成员利益。马克思通过苏里塔的著作发现,美洲印第安人的公社团体及习惯规则维系了当地的社会秩序和安宁,维持了与文化阶段相适应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和生活方式。^④通过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马克思发现,印度人的公社团体及习惯法发挥合力解决诸如强制出卖某个分支的部分土地、抵抗征服者对公社土地的侵蚀、保证成员的最低生存条件、合力建设农业设施等直接关系全体氏族成员利益之特殊情况的功能。例如仍然存在于19世纪中期的公社耕地、草地和荒地重分制,就发挥保证新生或暂时外出的成员之生存的功能。^⑤

3. 构成和补充成文法。“希腊人、罗马人、希伯来人的最初的法律——在文明时代开始以后——主要只是把他们前代体现在习惯和习俗中的经验的成果变为法律条文。”^⑥同时,民族习惯法还发挥补充成文法的功能。例如,印度习惯法具有解释、丰富成文法(譬如《摩奴法典》)的重要功能。“习惯法提供了主要资料来补充远古法典中那些纯法律的、特别是纯伦理的贫乏的规定,这些规定起初都是由各村、城市和省的内政当局调整的。”^⑦

4. 节约治理社会的成本。在国家产生后,印度氏族公社受中央行政机关的委托行使基层警察、税收和司法权,习惯法上的连环保既维系成员之间的连带关系,也维系公社与国家之间的责任关系。很显然,这既节约了国家治理基层的成本,也增加了因未能抓获罪犯公社不得向国家缴纳的失职罚金。家庭会议、工匠会议、公社共同占有者会议、单社裁判和联社裁判行使受理、解决简单案件的基层司法权,自然减少了流向高级官吏和国王的案件数量。

三、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的立场、观点与方法

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任何学派、理论必备的因素,马克思的民族习惯法观念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有基

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一)马克思有关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的立场

如前所述,从总体上看,贯穿在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观念中的基本立场是平等、自由和人权三项基本原则,它们体现在他谴责首领对部落、氏族及其分支之权力的滥用和篡夺方面。前已述及,各民族部落氏族社会最初实行土地部落氏族所有制和生活资料相等分配原则,在家庭产生后动产开始个体化,并在农业阶段产生家庭份地占有制。但到了晚期,在墨西哥、秘鲁和巴拿马,征服部落的首领取得了世袭僧侣的地位,并强制氏族公社向其缴纳实物税;在爱尔兰,首领滥用行政权扩张对公社荒地的支配权、占有部分部落领地和牲畜,并在上面安置自己的外来佃农;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个体家庭逐渐取得了对氏族的优势,部落、氏族首领的职位也慢慢地被某个家庭垄断。马克思认为,起初这种特权是事实上的,后来就成了法律上的。^⑧首领利用牲畜授给制将自己和其他部落的成员降格为依附佃农,在发展庇护制的同时瓦解了氏族公社,破坏了早期和中期民族习惯法上的平等、自由和人权原则。

(二)马克思有关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的观点

马克思基于上述三大基本立场,在阅读人类学著作和对各民族习惯法的观察、感受中,提出了如下四大基本观点。

首先,最重要、最基本的观点是,各民族习惯法的生成、运行、变迁和消亡是该民族的经济关系、生产方式、集团利益和社会组织结构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经济关系、生产方式和集团利益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例如在探索随着时间的推移,印度氏族公社面临解体的原因时,柯瓦列夫斯基认为日益减弱的血亲意识在起瓦解作用。马克思基于存在决定意识的基本原理,不同意前者的观点。相反,他认为“随着氏族分为‘支系’而必然发生的实际的空间划分起着这种作用”。地理空间的不同必然带来经济关系及组织上的分离运动,“确切地说,就是出现了把共同经济分为更加互相隔绝的各个部分的实际必要性”。^⑨又如在探讨印度约前2世纪出现的财

产关系个体化的机制时,柯瓦列夫斯基认为是土地定期重分制强化了依亲属等级占有者的财产个体化冲动。同样,马克思基于上述原理,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在份地占有上事实上的特权者在与平等要求的斗争中必然通过法律将此种地位制度化。^⑤对摩尔根人类学著作的阅读,则更坚定了马克思的类似看法,即财产个体化及利益分化是土地公有制、氏族继承、女系继承乃至氏族本身及其习惯法瓦解的根本原因。^⑥

其次,非常重要且贯穿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观念之始终的是,他将氏族而非私人家庭、父权制家庭、联合家庭作为各民族社会的原始形式。例如,在北非沿海地区,至14世纪末,从游牧的部落共同占有、不可分割的氏族所有制中逐渐产生了占据较小面积的公社所有制。柯瓦列夫斯基认为是从“部落”牧场中分出较小面积的地段,而马克思对之作作了更正,认为应是从“氏族”牧场中分出。^⑦又如,梅因等人认为,希伯来式和罗马式父权制家庭是社会的原始形式,从它们中间产生了最早的有组织的社会;^⑧或者说,19世纪80年代印度的私人家庭或联合家庭是爱尔兰、印度等民族社会的原始形式,从它那里产生了氏族、共同租佃制。^⑨基于唯物史观,马克思不同意梅因的“家庭原始形式论”,认为氏族才是各民族社会的原始形式,它才是各民族土地关系中最早的主体。^⑩

再次,马克思认为前述欠发达民族在被征服,尤其是在近代欧洲殖民者侵入时,这些民族占统治地位的土地关系是各种形式的(例如氏族、地区、农村)公社所有制,而不是公社占有制或使用制,更非个人私有制。马克思通过阅读人类学著作发现,这些民族虽然处于氏族公社晚期,同时土地所有制形式也趋于多样化,但是占主流地位的仍是公社所有制下的家庭份地制。殖民者及其御用学者之所以否认上述事实,是为其私有化及掠夺殖民地人民的土地提供正当理由,同时也为其无视、破坏殖民地原有土地关系而造成的恶果开脱罪责。为此,马克思在《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中,首

先,对于在他看来权利主体应当是“公社”而被人类学家误认为其他主体的地方,他都给予了逐一地、不厌其烦地更正,这样的更正有两处。^⑪其次,对于在马克思看来权利类型应当是公社“所有制”而被人类学家误认为公社“占有制”或“使用制”的地方,他也给予了耐心的订正,这样的更正多达13处。^⑫

最后,马克思反对将前述欠发达民族的社会历史变迁与西欧进行机械类比的这种做法。例如,穆斯林征服印度后,军功田的授予没有剥夺农村居民的土地,而只是使占有者变成依附农。柯瓦列夫斯基认为,此种占有已经变为封建占有,穆斯林的征服促进了此种封建化。基于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不同意柯瓦列夫斯基的观点,认为如同法国的情形一样,缴纳地亩税并没有使这些土地封建化。而且,“根据印度的法律,统治者的权力不得在诸子中分配;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之一便被堵塞了”。^⑬又如,柯瓦列夫斯基根据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和荫庇制,认定17-18世纪的印度产生了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马克思反驳说,由于印度并不存在农奴制,且除了在教田方面,封建主对非自由农民和自由农民的个人保护作用非常小;土地在印度也不是贵族性的,也没有世袭司法权;虽然柴明达尔曾被赋予辖区内的某些刑事警察职能,但是涉及财产关系的判决仍由本地法庭管辖,且采取仲裁法庭的方式予以解决;公职承包制并没有在全国实行,许多区直属于国库及其官吏,所以印度没有产生欧洲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当然,马克思承认,在蒙古人统治末年,某些区发生了封建化,但是“在其他大多数区,公社的和私人的财产仍然留在土著占有者的手中,而国家公务则由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官吏办理”。^⑭

(三)马克思分析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的方法

贯穿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观念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前面提到的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无论是在对人类学家的事实性或价值性判断予以认同、修补还是批判时,都坚持从上述方法出发,历史地、唯物地看待他们的描述和判断。他反对梅因、奥斯丁、拉伯克等人从自己的时代出发、带着自己时代的

“框框”来独断地、主观地看待古代各民族的习惯法及其相关现象。^⑤当然,历史唯物主义仅是马克思处理民族习惯法史料的总的方法,在具体展示其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的过程中,它又化身为历史分析、经济分析、利益分析、阶级分析和比较分析等具体的方法。

第一,历史分析的方法。马克思运用该方法追溯某一事物发生、发展和变迁的历史来探寻该事物生成、运行的规律。例如格罗特认为氏族起源于家庭及人们根据信仰、盟约对家庭的人为类推或扩大。马克思不同意此种看法,他运用历史分析方法认为是物质(血缘)而非观念构成了氏族内部的天然纽带。^⑥又如,前已述及,在分析印度氏族公社解体的原因时,马克思也基于前述方法提出是氏族支系分出而必然带来的实际空间划分(即存在)而非日益减弱的血亲意识在瓦解氏族公社。

第二,经济分析的方法。马克思运用该方法来分析决定某一现象发生、发展和演变的根本力量及机制。例如,前已述及,在分析促使印度习惯法变迁的诸因素时,马克思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指出份地的不平等造成的财富和要求的的不平等及争执,是所有因素中最早、最根本的因素。份地超过平均数的占有者及公社荒地甚至是草地的占有者首先是通过时效正当化自己的私有财产权,最后是通过法律合法化此种权利,从而导致习惯法的变迁及公社的解体。

第三,利益分析的方法。马克思运用该方法来分析支配人们采取、改变某一行动的内在动机及目的。在马克思看来,无论是个体还是集体的行动,都是出于自身或集团利益之追求的结果。在对待民族习惯法的问题上,人们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采取了各种策略或行动,对习惯法之发生、运行和变迁产生了程度不同的影响。例如,美洲肖尼人通过更改名字的方式,使继承人的范围依次发生从氏族→女系→男系→子女之限缩。对此马克思评论道:“借更改名称以改变事物,乃是人类天赋的诡辩法,当实际的利益十分冲动时,就寻找一个缝隙以便在传统的范

围以内打破传统!”^⑦

第四,阶级分析的方法。马克思运用该方法分析促使民族习惯法衰败的内部原因。他发现,在氏族、公社解体过程中,削弱、破坏习惯法的重要内部因素是由财产个体化和贫富分化产生的阶级及其相互之间的对立、斗争。这在印第安人、印度人、卡比尔人和爱尔兰人那里都有显著体现。

第五,比较分析的方法。马克思运用该方法来发现不同民族习惯法的异同,并结合唯物辩证法分析造成此种异同的原因,进而试图揭示其发展趋势及规律。同时,马克思还运用该方法比较了“家庭原始形式论”与“氏族原始形式论”各自的解释力,从而认定氏族是各民族习惯法上最早的主体。

四、小结

对于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马克思认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之各民族的习惯法的特征是不同的,而处于相同或相似发展阶段之各民族的习惯法的特征是近似的。维护自发运行之民族习惯法效力的主体是公社首脑、公社及全体氏族成员,而瓦解民族习惯法效力的主要内部因素是财产的个体化、氏族的分裂和阶级的出现。未受国家及其成文法干预的各民族习惯法至少拥有维系本团体的存在及完整、保障社会秩序和成员利益、构成和补充成文法、节约治理社会的成本等四大功能。

由前述分析可以看出,贯穿在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中的基本立场是平等、自由和人权三项基本原则。基于上述三大基本立场,马克思提出了如下四大基本观点:认为各民族习惯法的生成、运行、变迁和消亡是该民族的经济关系、生产方式、集团利益和社会组织结构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经济关系、生产方式和集团利益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认为氏族而非私人家庭、父权制家庭、联合家庭是各民族社会的原始形式;认为前述欠发达民族在被征服,尤其是在近代欧洲殖民者侵入时,它们中占统治地位的土地关系是各种形式的公社所有制,而非公社占有制或使用制,更非个人私有制;反对将前述欠发达民族的社会历史变迁与西欧进行机械

类比的做法。与此同时,贯穿马克思民族习惯法观念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是历史唯物主义,并在展现其民族习惯法自发运行论时化身为历史分析、经济分析、利益分析、阶级分析和比较分析等具体的方法。

本文感谢《世界民族》编辑部老师和外审专家的修改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注释:

①截至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以篇名=马克思,并且主题=民族,不含主题=马克思主义为检索条件,检索到884篇文献;以篇名=马克思,并且主题=民族&习惯,不含主题=马克思主义为检索条件,只有检索到2篇文献,且与马克思的民族习惯法观念不相关。

②参见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28-571页;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7-327页;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72-659页;马克思:《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60-681页;马克思:《从美国革命到1801年合并的爱尔兰。摘录和札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0-116页;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摘录)》,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3-409页。

③参见马克思:《选举。——财政困难。——萨瑟兰公爵夫人和奴隶制》,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07-615页;马克思:《坎宁的公告和印度的土地占有问题(1858年5月25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516-519页。

④参见杨须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概念及其语境考辨——兼论“民族”概念的汉译及中国化》,载《民族研究》,2017年第5期;陈玉瑶:《19世纪欧洲民族问题中的“族体”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解读》,载《世界民族》,2018年第6期。

⑤参见[德]Heinrich Cunow著,朱应祺、朱应会译:《马克思民族社会及国家概念》,上海泰东图书局,1929年,第4-10页。

⑥参见邹诗鹏:《论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国家观》,载《复旦学报(社科版)》,2017年第2期。

⑦当然,一个前置性的问题是,如何在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本中,将他在阅读这些著作时发表的个人见解与他对这些著作的概括、摘录有效地、清晰地区分开来?本文主要依据他对这些著作的添加、改写和评论。

⑧张向前:《民族法国家法民族习惯法——论民族法的外延、内涵与层次》,载《思想战线》,1994年第6期。

⑨参见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98页。

⑩⑪⑫⑬参见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81,575,587,613页。

⑭⑮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14,215页。

⑯⑰⑱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54-255,242-243,257页。

⑲马克思:《坎宁的公告和印度的土地占有问题(1858年5月25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517页。

⑳㉑㉒㉓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07,309,309-310,311页。

㉔布雷亨既指爱尔兰习惯法,也指解释、维护该法的法学家及法官。

㉕梅因说受害人的等级是以他的“名誉的价格”为标准,似乎有点倒果为因了。参见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92页。

㉖㉗㉘㉙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74,635,577,587页。

㉚马克思接受斯宾塞的纪实报道,将军事首领与行政首领分开,认为前者是按个人能力挑选的。参见同上,第613页。

㉛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07页。

⑳此处就发生了身份降等,这自然影响他在人身和财产损害中的赔偿费之多寡。对于这一点,马克思也是认同的。参见同上,第594-595页。

㉑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42页。

㉒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31页。

㉓从效力来源上看,作为自发运行的习惯法的效力来自行为人对该习惯法自觉认同及遵守之自愿效力和来自习惯法上的组织、权威对该习惯法之维护而发生之强制效力两种。参见李可:《试论民族习惯法的要素和效力》,载《青海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

㉔由前后文可知,马克思对于罗斯的此项记叙是完全认可的。参见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36页。

㉕参见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73-574页。

㉖㉗参见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21-522,389-390页。

㉘㉙㉚参见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28,234-235,303,244页。

㉛㉜㉝参见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47,232-233,247页。

㉞㉟参见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

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93,467,522,377-378页。

㊱参见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08-309页。类似的更正还可参见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474,476,535,606,608页等。

㊲梅因的叙述有点混乱,他一会将父权制家庭和私人家庭看作社会的原始形式,一会又把联合家庭看作此种原始形式。

㊳参见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75,580-582页。

㊴参见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09,311页。

㊵㊶㊷参见马克思:《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28,231,234,242-243,245,251,285,295-296,324,274,284-285页。

㊸尤其参见马克思:《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11,636-638,650页;马克思:《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63页,等处。

㊹参见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502-504页。

㊺马克思:《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467页。

A Study on Marxist Theory of Spontaneous Operation of National Customary Laws

Li Ke

Abstract: As for various national customary laws that run spontaneously, Marx believed that their characters chan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development stage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national customary laws in the same or similar development stage were similar. Before the external intervention, the customary law of various nationalities had four functions: maintaining the survival and integrity of the group, safeguarding the social order and members' interests, constituting and supplementing the written law, and saving the cost of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spontaneous operation theory, we can see the basic standpoint, viewpoint and methodology of Marx's theory on national customary laws.